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3-2
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催化焚烧 ECS 系

统排放口（出口）DA011 排气筒出口）

委托单位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：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：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（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2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(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(出口) DA011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李丹、赵娜		
检测日期	2024 年 12 月 26 日-27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(出口)DA011 排气筒出口	A12099Q2010101-0103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赵超越 石星宇	2024.12.26
		A12099Q2020101-0103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3-1999	2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A60/HRZJ-YQ-F-057/检定 2025.03.09
2		甲醛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第六篇 第四章 二 甲醛(一)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(B)	0.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/ 校准 2025.03.0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点位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(出口)DA011 排气筒出口	第一次	A12099Q2010101	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	50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/
		A12099Q2020101	甲醛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41	5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8×10 ⁻³	/
	第二次	A12099Q2010102	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	50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/
		A12099Q2020102	甲醛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42	5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9×10 ⁻³	/
	第三次	A12099Q2010103	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	50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	/
		A12099Q2020103	甲醛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41	5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7×10 ⁻³	/
备注	1.甲醛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；甲醇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2.“<”加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，表示未检出；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					

—报告结束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(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(出口)DA011
排气筒出口)

项目编号: HRZJH24061203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

采样点位	频次	氧 (%)	排气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排气中水分含 量 (%)	排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
催化焚烧 ECS 系统 排放口(出口) DA011 排气筒出口	第一次	/	89.4	91.10	1.1	12.68	11761
	第二次	/	89.8	91.07	1.2	12.63	11686
	第三次	/	90.6	91.05	1.1	12.44	11495
	平均值	/	89.9	91.07	1.1	12.58	11647

检测项目平均值

检测项目		平均值
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³)	<2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
甲醛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41
	排放速率 (kg/h)	4.8×10 ⁻³

— 结束 —